



行動裝置保險(一次交付 B 型)要保書

單位：新臺幣元

資訊公開查詢：www.hotains.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0.8.18(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98 號函備查

| | |
|--------------------|---|
| 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 | |
| 要保人/被保險人： |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
| 聯絡電話：公司() 分機_____ | 住家() |
| 行動電話： |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
| 聯絡地址： | |
| 行動裝置資料 | 品項： 廠牌： 型號： 購買日期： 產品識別碼(IMEI 碼或 S/N 序號)： 產品價格： 指定維修中心：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
| 契約別 | 承保範圍類別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
| 主契約 | 行動裝置損失保險 無法正常使用或意外毀損累計最高賠償次數：每年三次 置換： 維修：0 電池耗損累計最高賠償次數：每年一次 無 |
| | 行動裝置竊盜損失保險 賠償次數併入行動裝置損失保險無法正常使用或意外毀損次數 置換： |
| | 行動電話盜打費用損失保險 每年 NT\$5,000 元 無 |
| 保險費： | 付款方式： 專案代號： |
| 聲明事項 |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
| 出單單位 | 核保人 複審 承辦人 經紀人/代理人 業務員姓名/登錄證號碼 |
| FO | |
| 保險單號碼 | |

以下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 | | |
|--|--------------------------------------|---------------|
| <p>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p> <p>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p> <p>國籍：<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籍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p> <p>職業：<input type="checkbox"/>非右列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p> <p>客戶屬性：<input type="checkbox"/>非右列客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招攬經過：<input type="checkbox"/>招攬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投保目的：<input type="checkbox"/>為個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保險費資金之來源：<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或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招攬人員聲明事項：<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確認該行動裝置狀態完好無損</p> <p>1. 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並驗證客戶身分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p> <p>2. 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p> <p>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用)</p> <p>4. 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p> <p>5. 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p> <p>6. 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p> <p>7. 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p> <p>8. 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p> <p>9. 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p> <p>10.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p> <p>註：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p> | <p>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簽署人員簽章</p> | |
| | | 招攬人員簽章 |
| | | 簽立日期： |